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3〕2号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半年度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单位、招投标代理，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区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2年下半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按照《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张保规〔2022〕50号）的检查重点，2022年12月20日前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对2022年7月1日起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完成了共计44个标段的自查工作，并由招标办随机抽取14个标段开展重点核查。

总体来看，下半年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整体情况较上半年有所改善，入场招标项目均严格贯彻落实项目审批、核准制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有所提高。但少数招标代理机构仍存在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现行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代理工作不严谨，自查工作不积极

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经上半年警示约谈后，仍未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代理工作仍不够严谨。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未认真对待本次自查工作，自查反馈问题不全面，个别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材料，也未做任何说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细致，如个别标段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存在缺项、文字错误等情况，控制价外网公示文件中缺编制说明，招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书名称填写错误，个别标段中标通知书缺企业资质和编号。

（二）现行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

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不注重业务知识学习，未形成常态化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机制，部分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学习、解读不到位，导致在招标文件中未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少数项目存在信息发布和有关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个别项目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发包行为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3号）要求约定工程预付款。

（三）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

少数招标代理机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人员配置不到位，工作职责不清，部分业务人员缺乏相应工作经验，代理工作质量欠佳。江苏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约谈要求整改后，仍未完善专职人员配置，代理项目工作质量未有效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本次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结合通报精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类似问题，提出有效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并将书面整改报告于2023年1月31日前上报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二是严格贯彻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则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本次检查为契机，严格贯彻执行现行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程，不断提高招标代理业务水平和质量。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对专职人员的培养，定期组织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示范文本等的学习、研讨，促进专职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